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謝采希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75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36元，及其中564,000元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8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，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2月2日之利息3,666元，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3,702元（計算式：590,036元+3,666元=593,7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